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文件

创新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 公务租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:

为了进一步做好创新实验学院公务租车管理工作,根据学校关于公务租车管理的规定,已经 6 月 1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公务租车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

抄送: 创新实验学院各办公室

创新实验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发

答发人: 刘天军

创新实验学院公务租车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公务租车应充分考虑经济性,节能环保性。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严禁公车私用。

第二条 实行一事一租,不得长期租用社会车辆。符合《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》(试行)》公务车使用范围的,应该 申请学校公务用车。

第三条 租赁车型不得高于用车人相应的公务用车配置标准。

第二章 公务租车的范围

第四条 学院一般公务出行应遵守以下要求:在杨凌范围内的公务出行,原则上由个人自行选择社会化出行方式,费用支出在个人公务交通补贴中解决。杨凌范围外的公务出差,原则上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,特别是有高铁(动车)通达的地区,原则上乘坐高铁(动车)前往。

第五条 学院在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前提下,有以下情况,可 进行公务租车:

- (一)经学院负责人批准,举办或组织多人参加集体性会议、培训、 集会、参观、党建、群团等活动,不便个人单独前往的。
- (二)接待上级部门考察调研、接待外校专家教授、应对紧急公务 出差和处理突发情况的。
- (三)工作地点无公共交通或公共交通不便的,应按就近原则从出 差目的地附近市县城区租用车辆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第六条 严格执行事先审批制度。租车部门(人)应认真填写《创新实验学院租赁车辆审批表》(附件1),经由院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租车。

第七条 租车部门(人)不得擅自变更出差地点。特殊情况需要前往审批以外地点的,回单位后应及时作出说明。

第八条 特殊情况需要超标准租用的,应从严审批,并作出说明。

第三章 其他事项

第九条 回程后,及时向办公室提交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租车费用支付单》(附件2)。租车经费超过1000元,必须经学校财务转账结算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创新实验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1:

创新实验学院租赁车辆审批表

租车人	租用时间	
出差地点	行车线路	
租车任务	联系电话	
租赁企业名称	联系电话	
院负责人审核		

附件 2: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租车费用支付单

租用部门:

租用部门经手人:

起止时间		起止地点		里程(公里)	单价(元/公里)	金额
合计						
转款信息	车主户名	艺				
	银行账号	号				
	开户行					
车主信息	车牌号					
	联系方式	t T				
	车主签名	Ż				